首頁 / 防貪業務專區 / 財產申報 / 函釋 /

有關國軍同袍儲蓄會所發行「軍人儲蓄獎券」應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何種財產申報項目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詧照。

發布日期: 113-12-06 最後更新日期: 113-12-06 資料點閱次數: 15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1305005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軍同袍儲蓄會所發行「軍人儲蓄獎券」應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何種財產申報項目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警照。

說明:

- 一、復大院113年5月17日院台申壹字第1131831198號函。
- 二、按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新臺幣20萬元應予申報。
- 三、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7點規定,「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虛擬資產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四、末按軍人儲蓄規定第2點規定·軍人儲蓄·由國軍同袍儲蓄會接受臺灣銀行委託辦理軍人儲蓄獎券、軍人優惠利率定期儲蓄存款、軍人活期儲蓄存款等;同規定第6點規定·儲蓄獎券應予記名發行· 其發行面額經國防部核定後辦理;儲蓄獎券每月開獎·自銷售日起算·以一年為期·未到期不得提前還 本‧期滿不再享有中獎權利‧並無息兌還券面金額;儲蓄獎券亦不得轉讓、質借、抵押或提供任何形式擔保。

五、綜上,軍人儲蓄獎券係針對軍人規劃之理財方式併具鼓勵儲本及兌獎等性質,具有相當財產價值而應屬本法第5條第1項「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查軍人儲蓄獎券之發行面額為1萬元及10萬元,則審酌前開發行狀況,公職人員本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持有各張軍人儲蓄獎券發行面額合計20萬元以上者,即應予申報。

正本:監察院

副本:國防部、法務部廉政署